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補充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及伍穎聰先生。